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黃志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黃孟得、揚得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新臺幣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黃孟得、揚得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票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經於民國110年1月20日登記在案。而聲請人執有債務人黃孟得、揚得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15日所簽發到期日為110年7月10日，票面金額為1,261,000元之本票乙紙，詎屆期經提示，尚餘1,001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0年11月9日通知相對人黃志魁、債務人黃孟得、

揚得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0年度司拍字第50號 所有權人：黃志魁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南投縣	竹山鎮	東興		297	82.84	2分之1
	備考	黃志魁					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
		建 物 門 牌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範 圍
1	119	東興段297地號	住 家 用、鋼 筋 混 凝 土 加 強 磚 造、 002層	一層：47.78 二層：63.7 騎樓：15.93 總面積：127.41		2分之1
		東鄉路5之130號				
	備考	黃志魁				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